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核销资产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决定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部分资产损失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 321,530.00 元;存货核销金额 813,473.45 元,共核销金额 1,135,003.45 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应收账款 321,530.00 元。

1、核销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因交易对方经营不善或公司多次催款无果,且大部分账龄时间超过 2 年以上。

核销清单:

- 1) 武汉鑫邦诚消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57,000.00 元。
- 2) 上海和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2,000.00 元。
- 3)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0,000.00 元。
- 4) 达州市邮政局,应收账款 7,200.00 元。
- 5) 孝感市邮政局,应收账款 40,680.00 元。
- 6) 悦得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800.00 元。
- 7) 承德市邮政局,应收账款 225 元。
- 8)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保定市分行,应收账款 15,200.00 元。
- 9) 顺联万利商业广场,应收账款 160.00 元。
- 10) 广州兆达网络技术上海分公司,应收账款 22,520.00 元。

11) 深圳市快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5.00 元。

12)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乌海市分行，应收账款 800.00 元。

13)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兴安盟分行，应收账款 600.00 元。

14) 江西乐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120.00 元。

2、公司已开展的追讨工作：

1) 公司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2) 公司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3) 公司审计机构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4) 后期公司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5) 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核销存货 813,473.4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拟对 2013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金额 2,409,930.51 元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813,473.45 元。因本批存货质量问题，无法继续使用，预计未来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鉴定核销处理，核销金额共计 813,473.45 元。

二、 上述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321,530.00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203,189.00 元，因此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 118,341.00 元影响。核销存货将不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 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存货，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于出现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本公司已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并要求其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四、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